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_____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_____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新疆江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波形梁配件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如乙方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品牌、厂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波形梁梁板（两波）		片	40	480	19200	
2	波形梁梁板（三波）		片	6	590	3540	
3	波形梁立柱		个	56	260	14560	
4	波形梁端头（两波）		个	40	120	4800	
5	波形梁端头（三波）		个	6	240	1440	
6	波形梁柱帽		个	56	10	560	
7	波形梁防阻块		个	40	35	1400	
8	双胞胎防阻块		个	6	90	540	
9	波形梁托架		个	20	17	340	
10	波形梁螺栓（两波）		套	50	26	1300	
11	波形梁螺栓（三波）		套	10	45	450	
合计（固定价）			48130（固定价）			肆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各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要求合格的标准执行；提供图纸的需甲

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附在本合同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包装标准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装运、运输、装卸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新疆江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到货地点和接货人

地 点：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院内。

接货人：邬昌松，联系电话 15509065656。

5. 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至甲方。

2. 乙方须在甲方供货通知单确定的交付时间，将本合同第二条款内标的所有标的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第七条 对账、资金支付、付款方式、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资金支付、质保金及质保期

货到现场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对账货款的100%；

2. 付款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完整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开票信息：

名称：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54300458399623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北屯支行

账号：30150401040003020

地址/电话：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西北路 09063375138

(2) 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或者乙方送达日均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因税收政策变化除外）；发票上的信息因乙方原因错误；因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①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无故不签收，乙方可留置送达。

②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及时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③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发票金额【3%】的违约金。

④乙方必须以合同约定账户收款，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⑥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⑦如果乙方开具的是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八条 安装与验收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若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 如甲方验收时发现商品货物数量、质量等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2) 商品货物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对商品清单、商品、品牌、型号、配置要求、采购数量等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进行检查。

(4) 验收异议：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商品清单、商品、品牌、型号、配置要求、采购数量等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存有异议时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及时予以答复并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单方面免责解除本合同，因本条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以信息或邮件的形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北屯镇 北屯镇西北路 253 号

收件人：郭昌松 电 话： 15509065656

电子邮箱：

乙 方：新疆江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1297 号新疆航油大厦二层 218-B110

收件人：杨建平 电 话：15099167845

电子邮箱：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短信、公告等）之一进行，也可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寄；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人民法院通过本条款项下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人民法院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通知及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各方地址，合同中联系人签收的任何文件、通知视为已经送达合同相应方，按以上方式送达后，联系人拒签、拒收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联系地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按照原约定的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联系地点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第十三条 禁止权力转移条款

在没有双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视为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它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一方过错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未交货的；

（3）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他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质量保证期满，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附件、订单（或供货通知单）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单位：阿勒泰公路管理局北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乙方单位：新疆江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